OCT312018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M-S- 日期：2018年10月31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博士后研究员，寻求被归类为科学领域的杰出能力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仅证明其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她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其满足三项标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项选择

M-S-案

。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会员资格和某些媒体中的已发表材料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以及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还是在证据总体背景下，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材料科学领域的博士后研究员。由于她未证明其已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A. 证据标准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她满足两项标准：根据8 C.F.R. § 204.5(h)(3)(iv)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评审，以及根据8 C.F.R. § 204.5(h)(3)(vi)撰写学术文章。我们认定记录中的证据基于其作为同行评审员的工作及其撰写的学术文章充分支持这些结论。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v)项下要求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标准，并指出其引用历史未达到该领域顶尖科学家所达到的数千次引用的水平。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引用历史不应成为其贡献重要性的决定因素。我们同意。我们注意到，审理主任将其引用次数与其领域内其他科学家或研究人员的引用次数进行比较，在确定其是否在该领域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时通常是不适当的。相反，对其领域内他人引用情况的评估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更为相关，用以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其属于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以及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参见8 C.F.R. § 204.5(h)(2)-(3)。

。

M-S-案

虽然将一个人的引用历史与该领域其他人进行比较，与关于其是否获得持续赞誉的最终实质审查更为相关，但引用申请人的其他研究人员所指出发现的实质内容，与确定其贡献是否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相关。在癌症研究贡献方面，药学院药物科学副教授、癌症治疗药物递送专家表示，“ [申请人]最多产的作品之一是她对纳米和微结构材料用于靶向抗癌药物递送的研究。 ”他通过陈述提及她研究的影响力：“ 在了解到[申请人]利用金纳米颗粒改善癌症药物递送的策略后，在其自身的金纳米颗粒研究中将她的工作引用为重要信息来源。 ”补充道，“ 这些学者使用了[她]的姜黄素偶合金纳米颗粒方法，指出其在改善靶向癌症治疗方面的进展。 ”他表示，其他研究人员依赖她关于“ 她将水溶性姜黄素与金属纳米颗粒偶联，以及该过程如何增强基于姜黄素的癌症治疗机会 ”的研究。

记录反映其他研究人员进一步发展了这些发现。例如，发表在 期刊上的一篇文章的作者广泛引用了申请人关于透明质酸偶联物增强姜黄素递送的发现。在一段中，他们讨论了申请人“ 改善姜黄素溶解度和稳定性 ”的研究，指出“ 增加偶联姜黄素的量将导致对癌细胞的治疗效力增强。 ”

， 药物科学系教授同样表示，其他研究人员“ 引用了[申请人]开发的金纳米颗粒与透明质酸-姜黄素和叶酸-聚乙二醇偶联物，指出这些纳米颗粒与游离姜黄素相比在靶向能力方面的效率。 ”他随后补充说，这些研究人员“ 利用她的开发成果设计了具有多糖-金纳米簇超分子偶联物的癌症药物递送平台。 ”他还表示，“ 采用了[申请人]的方法来研究其基于透明质酸的纳米凝胶药物偶联物的降解动力学。 ”他进一步主张，“ 此类对[她]研究的直接使用凸显了其发现的新颖性和独特性。 ”

关于来自 的这篇出版物，律师表示“ 该研究组在其工作引言中利用了[她]的结果，并且他们稍作修改了她的透明质酸-姜黄素偶联物胶束以用于体内应用。 ”记录中的这篇出版物表明，最终治疗“ 导致高达13倍的肿瘤抑制，使这种纳米药物成为癌症预防和治疗性治疗的潜在候选者。 ”律师进一步主张，“ 该研究组将[她]的透明质酸-姜黄素偶联物作为其工作的基础要素。 ”我们认定该主张得到记录中证据的支持。因此，申请人已证明其癌症研究具有重大意义，并正被其他研究人员用于设计癌症药物递送机制以及改善将姜黄素递送至靶癌细胞的能力。

。

M-S-案

我们认定记录证明申请人通过其癌症研究满足重大意义贡献标准。因此，由于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我们将在下文的最终实质审查背景下评估证据的总体情况。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申请人已提交所需的初步证据，我们将评估其是否以优势证据证明其具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属于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以及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在本案中，我们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符合该类别资格。

在评审方面，记录显示申请人已收到并完成了对知名专业出版物大量稿件的独立审稿请求。我们认为，申请人的评审经历连同下文所述的成就，符合认定她属于其专业领域内处于顶尖小比例人群的判断。参见 8 C.F.R. § 204.5(h)(2)。

关于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已隐去] 表示申请人的研究“ 对许多独立学者的研究至关重要，并为生物医学学科的材料科学研究作出了有价值的贡献。 ”他引述了申请人开发磁性和金纳米颗粒，“ 以增加递送至癌症靶向部位的载量并延长递送时间 ”。如上所述，记录表明她进一步拓展了这一专业领域，并且许多其他研究人员已将她的研究作为自身重要突破的基础。

除癌症研究外，申请人还因其在眼内透镜方面的工作而获得赞誉。记录中包含两封来自 [已隐去] 的信函，[已隐去] 是 [已隐去] 颅面生物学系的助理教授。第一封信指出，申请人“ 运用基础光聚合技术开发了多种具有成本效益的聚合物 IOL 配方 ”，其采用的一种廉价生产方法“ 对医疗和眼保健行业具有巨大价值 ”。[已隐去] 随后表示，[已隐去] 已就其研究申请了专利，并且 [已隐去] “ 已表示有兴趣将 IOL 配方商业化 ”。

来自 [已隐去] 的第二封信进一步指出，申请人“ 在开发用于眼科透镜的专利共聚物配方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该配方此后获得了来自 [已隐去] 的产业资助，[已隐去] 是 [已隐去] 的下属机构，也是眼保健解决方案领域的领导者 ”。[已隐去] 进一步表示，她的贡献“ 对于获得进一步开发 IOL 的资金起到了关键作用 ”，并且“ [她]的努力对本项目的成功起到了关键作用，来自 [已隐去] 的资助促进了基于聚合物的 IOL 透镜的进一步研究，最终有益于患者健康。 ”

Matter of M-S-

获得专利和研究资助是她持续获得赞誉的积极迹象，并与记录中的其他证据一起有助于证明她已跻身其领域顶尖。

关于学术文章，记录中有证据表明申请人撰写了相当数量的文章，并发表在知名专业期刊上。由于撰写学术文章是科学家和研究人员的固有工作，引用历史或申请人文章影响力的其他证据是衡量其工作对该领域的影响和认可度以及这种影响是否持续的重要指标。在本案中，申请人提供了一份报告，反映其已发表作品自2010年至今获得数百次引用，并提供证据表明其文章的引用率在其领域内非常高。记录还显示她继续在其领域发表学术文章。总体而言，她合著的研究文章数量及其异常高的引用率与处于该领域最顶尖水平相称。

当与上述证据综合考量时，申请人已证明其成就反映了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盛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我们认定，记录支持以下结论：申请人属于其专业领域内处于顶尖小比例人群，并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参见 8 C.F.R. § 204.5(h)(2)-(3)。

III. 结论

申请人已证明她至少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证据标准中的三项。她还证明了持续的国家和国际赞誉，并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得到认可。因此，她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

裁定：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M-S-, ID# 1645697 (AAO Oct. 31, 2018)